

关于光伏发电项目逾期并网的补贴问题

问题：

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9〕49号）的附件2《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》的第五条第二款明确建设期限的要求：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光伏发电项目，应在申报的预计投产时间所在的季度末之前全容量建成并网，逾期未建成并网的，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0.01元/千瓦时。对于在2020年12月31日前并网即可享受全额补贴的项目，如果在2021年3月31日并网，应该享受多少补贴？或者说在全额补贴的基础上扣减多少钱？盼解答，谢谢您了！

留言时间：2021.3.18

答复：

对于2020年光伏国家补贴竞价项目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新能〔2020〕64号），如项目在2021年3月31日并网，则相当于并网时间逾期一个季度，补贴降低0.01元/千瓦时。

答复时间：2021.3.22

答复单位：新能源司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7910.html>